**承 诺 书**

致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：

本公司（或本合伙企业）­­ （公司名称）为拟向市财政局申请设立备案的新设资产评估机构。现申请备案时，本公司章程（或合伙协议）中尚未包含“党建入章”相关内容。

现承诺，后续及时对本公司章程（或合伙协议）做修正，补充“党建入章”相关内容，并做好相应工商登记，以符合协会对会员单位的要求。

公司名称： （公章）

二〇 年 月 日